

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（新申请）

国家标准名：

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

指南地址：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804MB2D2485X64442178002014>

事项版本：2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（新申请）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承诺办结时限	1（工作日）	法定办结时限	1（工作日）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即办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804MB2D2485X64001025005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快递申请,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
基本编码	001025005000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2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804MB2D2485X6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无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,马上办,就近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	证照	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模板-正本.pdf 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模板-副本.pdf	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样例-副本.pdf 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样例-正本.pdf	已关联电子证照

温馨提示：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安全生产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
受理条件

生产的产品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中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- 第一步：网上提交资料；
- 第二步：窗口递交资料；
- 第三步：审核审查；
- 第四步：逐级审批；
- 第五步：制作证照；
- 第六步：发放证照。

线下办理流程

- 第一步：网上提交资料；
- 第二步：窗口递交资料；
- 第三步：审核审查；
- 第四步：逐级审批；
- 第五步：制作证照；
- 第六步：发放证照。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申请书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：纸质 是否免提交：否	空白表格 ↓ 示例样本 ↓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2	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3	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4	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营业执照

说明：[已关联电子证照](#)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[该材料免提交](#)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
	依据文号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
	条款号	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
	颁布机关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	实施日期	2006-04-15
	条款内容	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生产的品种、数量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
	依据文号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
	条款号	第二十四条
	颁布机关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	实施日期	2006-04-15
	条款内容	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单位不再生产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，应当在终止生产、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
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751号
电话：0759-3950490
网址：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
电话：0759-8219928
网址：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759-3955219

:

投诉电话 0759-3955213

:

办理窗口

坡头区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

办理地点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奥林匹克中心主场馆正南4号门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综合1、2号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9-3950115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2:30至5:30

位置指引：63路

